

黑 龙 江 省 教 育 厅
中共黑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黑 龙 江 省 财 政 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黑教联〔2022〕44号

黑龙江省教育厅 中共黑龙江省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属公费师范生教育的通知

各市（地）教育局，各市（地）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各市（地）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黑发〔2018〕30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1〕3号）文件精神，落实黑龙江省兴边富民行动规划，深入推进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培养造就一支高质量农村教师队伍，我省2022年继续实施

省属公费师范生培养项目，采取定向、定岗、定编的方式，从农村考生中招收 669 名省属公费师范生，并在省属公费师范生毕业时统筹安排到农村任教。其中，省属高校公费师范生 313 人，地方优师专项公费师范生 356 人（以下统称省属公费师范生）。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养学校

充分调动省内师范高校的优质教育资源，由哈尔滨师范大学、齐齐哈尔大学、牡丹江师范学院、大庆师范学院、黑河学院、绥化学院承担 2022 年省属高校公费师范生培养工作。由哈尔滨师范大学、齐齐哈尔大学、牡丹江师范学院承担 2022 年地方优师专项公费师范生培养工作。

二、类型层次

地方优师专项公费师范生培养方向为脱贫县和陆地边境县（统称定向县）农村公办中小学校（含农村职业学校）、幼儿园教师。省属高校公费师范生培养方向为省内其他地区农村公办中小学校（含农村职业学校）、幼儿园教师。培养层次为大学本科。

三、计划编制

县级教育、机构编制、财政、人社部门根据本地教师队伍的实际结构、编制及岗位空缺情况征集岗位需求，经县级人民政府报市级教育、机构编制、财政、人社部门审查同意后，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按县（市、区）汇总上报省教育厅。省级教育、机构编制、财政、人社部门根据各地教师队伍建设需要，统筹安排省

属公费师范生年度招生规模。省教育厅根据各地岗位需求核定下达各专业招生专业计划。

四、招生录取

招生工作列入我省普通高校提前批次录取，按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择优选拔，录取分数线控制在学校同批次最低录取线之上。在提前批次按顺序志愿投档和网上征集志愿录取。生源不足时，未完成的计划可在院校所在同批次补充志愿时重新公布剩余计划，并按补征的考生志愿及录取要求，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

五、资助政策

省属公费师范生在校期间免学费、住宿费，并享受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省财政统筹安排，优秀省属公费师范生按有关规定享受奖学金资助政策。

六、就业安置

对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须取得学士学位），在市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的要求，负责组织用人单位与毕业生在需求岗位范围内进行双向选择，为每一位毕业生落实任教学校。县（市、区）机构编制、教育部门应规划预留编制，落实公费师范毕业生编制和任教岗位。公费师范毕业生在协议服务期内，可在本县镇内相应层次和类型的公办学校间流动。

七、履约管理

省属公费师范生实行服务期制度。省属公费师范生入学前必

须与培养学校、报考签约服务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签订三方协议书。约定省属公费师范生毕业时（须取得学士学位）按专业对口原则，定向回到报考签约服务地农村中小学（含农村职业学校）、幼儿园任教，并承诺从事中小学教育工作6年以上。到城镇学校工作的省属公费师范生，应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任教服务至少1年。省属公费师范生毕业前及在协议约定服务期内，不得报考脱产研究生。鼓励、支持省属公费师范生在职提升学历。

省教育厅负责省属公费师范生违约管理。出现在校期间触犯法律或违反校纪被开除学籍等情形，省属公费师范生应按协议规定返还学费、住宿费、生活补助费并交纳违约金，由省教育厅收取并全额上缴省财政。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建立省属公费师范生诚信档案，公布违约记录，并记入个人档案。出现毕业后未按协议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等情形，省属公费师范生应按协议规定返还学费、住宿费、生活补助费并交纳违约金，由县（市、区）教育部门收取并全额上缴县（市、区）财政部门，由县（市、区）财政部门全额上缴省级财政部门。

省属公费师范生因个人过错，未取得学士学位视为省属公费师范生违约。需一次性退还其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50%的违约金。

八、教育培养

有关高校要以实施省属公费师范生项目为契机，积极推进教师教育改革，要根据基础教育发展和课程改革要求，精心制定教育培养方案，要选派高水平教师承担课程教学，建立师范生培养导师制度，按照“学为人师”、“行为示范”的要求，加强省属公费师范生道德教育，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完善师范生在校期间实习半年制度，组织学生参加全省基础教育教师能力素质提升计划竞赛，培养教育学生热爱教育事业，树立先进的教育理念和长期从教的职业理想，为将来成为优秀教师打下牢固的基础，为我省农村学校培养一批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的教师。

九、部门分工

建立省属公费师范生教育跨部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核定招生规模、招生录取、签约、培养、就业指导、落实工作岗位、办理派遣、违约处理等工作；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落实省属公费师范生专项招聘政策等工作；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在核定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内落实省属公费师范生到中小学任教的编制；省属公费师范生在校期间享受资助政策所需补助资金由省财政统筹安排。县级政府和学校要为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任教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和周转宿舍。

附件：1.黑龙江省省属高校本科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书

- 2.黑龙江省地方优师专项师范生定向培养协议书
- 3.2022 年省属高校本科师范生公费教育培养计划
- 4.2022 年地方优师专项师范生公费教育培养计划



2022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

黑龙江省省属高校本科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书

(2022 年)

编号: _____

甲方: (招生学校)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 (学生姓名)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丙方: (报考签约服务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黑龙江省在部分省属高校试行师范生公费教育工作。培养类型主要农村公办中小学(含农村职业学校)、幼儿园教师。旨在培养造就优秀教师,鼓励优秀人才长期从教。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 中共黑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属公费师范生教育的通知》(黑教联〔2022〕44 号)精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丙三方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协议签订的前提

第一条 乙方具有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资

格，热爱教育事业，有志于长期从教、终身从教，自愿报考甲方师范类专业。甲方经审核，认为乙方符合择优录取条件，同意录取乙方为公费教育师范生（以下简称公费师范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制定公费师范生的招生办法和录取原则，对报考甲方师范类专业的考生进行审核，择优录取公费师范生。

录取结束后，录取院校先将甲方、丙方签字盖章的本协议书一式五份寄送乙方。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在本协议书签字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录取院校。

第三条 按照培养造就优秀教师的目标，推进教师教育改革，修订师范生教育培养方案，为公费师范生提供优良的教育教学和实习条件，对乙方实施教育培养，进行管理和综合评价。

第四条 在乙方四年修读年限内，免除学费，免收住宿费，并按每年每生 6000 元标准发放生活补助，在奖学金申报评审方面给予乙方与其他在校生同等待遇。

第五条 关心公费师范毕业生的成长，并为他们专业成长和职业发展创造条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持本人或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的本协议书一式五份及录取通知书到甲方报到，经甲方复查合格后，正式注册入学，成为公费师范生。

第七条 按照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教育培养方案，接受甲方的教育培养，修读年限为四年。

第八条 在四年修读年限内免缴学费、住宿费并领取生活费补助，同时可享受其他非义务性奖学金。延长修读年限期间，其学费和住宿费等费用自理，不再享受生活补助政策。

第九条 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条 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达到教育培养方案的要求，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按照省公费师范生教育的相关政策，履行义务，毕业后回报考签约服务地农村公办中小学(含农村职业学校)、幼儿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不少于六年。毕业时由丙方安排，在需求岗位范围内服从分配。

第十二条 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在本县镇地域内相应层次和类型的农村公办学校间流动，不得流动到其他系统工作。

第十三条 公费师范生毕业前及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不得报考脱产提升学历。鼓励、支持公费师范生在职提升学历，促进其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提出公费师范生需求建议计划，配合甲方做好招生录取工作。在录取之前向甲方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本协议

书。

第十五条 做好接收和安排公费师范毕业生到学校任教的各项工 作，确保其有编有岗。在乙方毕业时，落实任教学校。

第十六条 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学校为乙方任教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和周转宿舍。

第十七条 负责公费师范毕业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对于违约者，要求其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交纳违约金，同时公布其不诚信记录。

五、终止协议

第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规定审批程序，终止本协议：

（一）在校学习期间，经甲方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认定，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二）在校学习期间或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指定医院确认，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教师职业。

六、解除协议及处理

第十九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不再继续享受师范生公费教育，且须在学籍取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一次性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

（一）因触犯刑律或违反校纪被开除学籍；

（二）自动放弃甲方学籍。

七、违约情形及处理

第二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丙方有权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毕业后未按本协议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在违约处理决定公布后 1 个月内，一次性向丙方退还在校期间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 50% 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 1‰ 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二）毕业后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未满六年且未经丙方同意的，在离开教育岗位之日，按不足服务年限（包括离开当年）每年 10% 的比例一次性向丙方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 50% 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 1‰ 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三）乙方毕业时没有取得学士学位，视为乙方违约，承担与本条第（一）项约定相同的违约责任。

（四）乙方在毕业前及协议约定服务期内报考脱产研究生并被录取，导致无法履行从事教学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承担与本条第（一）项约定相同的违约责任。

八、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省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经甲、丙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以及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签字后生效。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如未满 18 周岁，须由乙方及其监护人

共同签订本协议。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一份省教育厅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监护人（签字或按指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黑龙江省地方优师专项师范生定向培养协议书

(2022 年)

编号: _____

甲方: (招生学校)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 (学生姓名)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丙方: (报考签约服务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专项计划(简称优师专项),旨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中西部欠发达地区教师定向培养重要指示精神,黑龙江省在部分省属高校试行地方优师专项师范生公费教育工作,为黑龙江省脱贫县(原集中连片特困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陆地边境县(以下统称定向县)农村公办中小学(含农村职业学校)、幼儿园定向培养一批优秀教师,推动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丙三方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协议签订的前提

第一条 乙方具有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资格，热爱教育事业，有志于长期从教、终身从教，自愿报考甲方地方优师专项师范生。甲方经审核，认为乙方符合择优录取条件，同意录取乙方为地方优师专项公费教育师范生（以下简称地方优师专项师范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制定地方优师专项师范生的招生办法和录取原则，对报考甲方地方优师专项师范生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择优录取。

录取结束后，录取院校先将甲方、丙方签字盖章的本协议书一式五份寄送乙方。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在本协议书签字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录取院校。

第三条 按照培养造就优秀教师的目标，推进教师教育改革，修订地方优师专项师范生培养方案，提供优良的教育教学和实习条件，对乙方实施教育培养，进行管理和综合评价。

第四条 在乙方四年修读年限内，免除学费，免收住宿费，并按每年每生 6000 元标准发放生活补助，在奖学金申报评审方面给予乙方与其他在校生同等待遇。

第五条 关心地方优师专项师范毕业生的成长，并为他们专业成长和职业发展创造条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持本人或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的本协议书一式五份及录取通知书到甲方报到，经甲方复查合格后，正式注册入学，成为地方优师专项师范生。

第七条 按照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教育培养方案，接受甲方的教育培养，修读年限为四年。

第八条 在四年修读年限内免缴学费、住宿费并领取生活费补助，同时可享受其他非义务性奖学金。延长修读年限期间，其学费和住宿费等费用自理，不再享受生活补助政策。

第九条 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条 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达到教育培养方案的要求，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按照省公费师范生教育的相关政策，履行义务，毕业后回报考签约服务地农村公办中小学(含农村职业学校)、幼儿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不少于六年。毕业时由丙方安排，在需求岗位范围内服从分配。

第十二条 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在本县镇地域内相应层次和类型的农村公办学校间流动，不得流动到其他系统工作。

第十三条 地方优师专项师范生毕业前及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不得报考脱产提升学历。鼓励、支持地方优师专项师范生在职提升学历，促进其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提出公费师范生需求建议计划，配合甲方做好招生录取工作。在录取之前向甲方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本协议书。

第十五条 做好接收和安排地方优师专项师范毕业生到学校任教的各项工作，确保其有编有岗。在乙方毕业时，落实任教学校。

第十六条 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学校为乙方任教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和周转宿舍。

第十七条 负责公费师范毕业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对于违约者，要求其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交纳违约金，同时公布其不诚信记录。

五、终止协议

第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规定审批程序，终止本协议：

（一）在校学习期间，经甲方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认定，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二）在校学习期间或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指定医院确认，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教师职业。

六、解除协议及处理

第十九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不再继续享受地方优师专项师范生公费教育，且

须在学籍取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一次性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

- （一）因触犯刑律或违反校纪等被开除学籍；
- （二）自动放弃甲方学籍。

七、违约情形及处理

第二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丙方有权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毕业后未按本协议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在违约处理决定公布后 1 个月内，一次性向丙方退还在校期间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 50% 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 1‰ 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二）毕业后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未满六年且未经丙方同意的，在离开教育岗位之日，按不足服务年限（包括离开当年）每年 10% 的比例一次性向丙方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 50% 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 1‰ 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三）乙方毕业时没有取得学士学位，视为乙方违约，承担与本条第（一）项约定相同的违约责任。

（四）乙方在毕业前及协议约定服务期内报考脱产研究生并被录取，导致无法履行从事教学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承担与本条第（一）项约定相同的违约责任。

八、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省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经甲、丙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以及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签字后生效。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如未满 18 周岁，须由乙方及其监护人共同签订本协议。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一份省教育厅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监护人（签字或按指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